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 2)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报表项目金额影响为 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